（上接B46版）

4、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现金数额。

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T日预估现金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T日预计开盘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T日预计开盘价相乘之和）

其中，T日预计开盘价主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的预计开盘价确定。另外，若T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扣减相应的收益分配数额。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5、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T日现金差额在T+1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日现金差额＝T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T日收盘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T日收盘价相乘之和）

T日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按T+1日公告的T日现金差额进行资金的清算交收。

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在投资者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在投资者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6、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T日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如下：

基本信息

| | |
|---|---|
| 最新公告日期 | 2013-5-27 |
| 基金名称 | 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一级市场基金代码 | 510701 |

2013年5月24日信息内容

| | |
|---|---|
| 现金差额(单位:元) | 1713.04 |
|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单位:元) | 1,841,607.04 |
|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842 |

2013年5月27日信息内容

| | |
|---|---|
| 预估现金部分(单位:元) | 1944.04 |
| 现金替代比例上限 | 50% |
| 是否需要公布IOPV | 是 |
|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单位:份) | 1,000,000 |
| 申购、赎回的允许情况 | 允许申购、允许赎回 |

成份股信息内容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数量 | 现金替代标志 | 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 固定替代金额(元) |
|---|---|---|---|---|---|
| 600000 | 浦发银行 | 6600 | 允许 | 10.00% | |
| 600010 | 包钢股份 | 1900 | 允许 | 10.00% | |
| 600015 | 华夏银行 | 2000 | 允许 | 10.00% | |
| 600016 | 民生银行 | 13400 | 允许 | 10.00% | |
| 600019 | 宝钢股份 | 2900 | 允许 | 10.00% | |
| 600028 | 中国石化 | 2500 | 允许 | 10.00% | |
| 600029 | 南方航空 | 2100 | 允许 | 10.00% | |
| 600030 | 中信证券 | 4100 | 允许 | 10.00% | |
| 600031 | 三一重工 | 1800 | 允许 | 10.00% | |
| 600036 | 招商银行 | 8400 | 允许 | 10.00% | |
| 600048 | 保利地产 | 2500 | 允许 | 10.00% | |
| 600050 | 中国联通 | 5000 | 允许 | 10.00% | |
| 600058 | 五矿发展 | 300 | 允许 | 10.00% | |
| 600068 | 葛洲坝 | 1200 | 允许 | 10.00% | |
| 600085 | 同仁堂 | 400 | 允许 | 10.00% | |
| 600089 | 特变电工 | 1600 | 允许 | 10.00% | |
| 600100 | 同方股份 | 900 | 允许 | 10.00% | |
| 600104 | 上汽集团 | 2000 | 允许 | 10.00% | |
| 600111 | 包钢稀土 | 900 | 允许 | 10.00% | |
| 600123 | 兰花科创 | 400 | 允许 | 10.00% | |
| 600132 | 重庆啤酒 | 200 | 允许 | 10.00% | |
| 600150 | 中国船舶 | 300 | 允许 | 10.00% | |
| 600160 | 巨化股份 | 400 | 必须 | | 3,236.00 |
| 600188 | 兖州煤业 | 400 | 允许 | 10.00% | |
| 600252 | 中恒集团 | 500 | 允许 | 10.00% | |
| 600256 | 广汇能源 | 1200 | 允许 | 10.00% | |
| 600259 | 广晟有色 | 100 | 允许 | 10.00% | |
| 600271 | 航天信息 | 300 | 允许 | 10.00% | |
| 600309 | 烟台万华 | 600 | 允许 | 10.00% | |
| 600332 | 广州药业 | 300 | 允许 | 10.00% | |
| 600348 | 阳泉煤业 | 700 | 允许 | 10.00% | |
| 600362 | 江西铜业 | 500 | 允许 | 10.00% | |
| 600383 | 金地集团 | 2600 | 允许 | 10.00% | |
| 600395 | 盘江股份 | 300 | 允许 | 10.00% | |
| 600406 | 国电南瑞 | 600 | 允许 | 10.00% | |
| 600415 | 小商品城 | 800 | 允许 | 10.00% | |
| 600489 | 中金黄金 | 900 | 允许 | 10.00% | |
| 600497 | 驰宏锌锗 | 500 | 允许 | 10.00% | |
| 600516 | 方大炭素 | 500 | 允许 | 10.00% | |
| 600518 | 康美药业 | 900 | 允许 | 10.00% | |
| 600519 | 贵州茅台 | 200 | 允许 | 10.00% | |
| 600547 | 山东黄金 | 400 | 必须 | | 12,852.00 |
| 600549 | 厦门钨业 | 200 | 允许 | 10.00% | |
| 600583 | 海油工程 | 1200 | 允许 | 10.00% | |
| 600585 | 海螺水泥 | 1200 | 允许 | 10.00% | |
| 600637 | 百视通 | 300 | 允许 | 10.00% | |
| 600690 | 青岛海尔 | 1000 | 允许 | 10.00% | |
| 600703 | 三安光电 | 400 | 允许 | 10.00% | |
| 600739 | 辽宁成大 | 800 | 允许 | 10.00% | |
| 600795 | 国电电力 | 5100 | 允许 | 10.00% | |
| 600837 | 海通证券 | 4800 | 允许 | 10.00% | |
| 600875 | 东方电气 | 400 | 允许 | 10.00% | |
| 600887 | 伊利股份 | 900 | 允许 | 10.00% | |
| 600900 | 长江电力 | 2900 | 允许 | 10.00% | |
| 600971 | 恒源煤电 | 300 | 允许 | 10.00% | |
| 600999 | 招商证券 | 1400 | 允许 | 10.00% | |
| 601006 | 大秦铁路 | 3500 | 允许 | 10.00% | |
| 601009 | 南京银行 | 1200 | 允许 | 10.00% | |
| 601088 | 中国神华 | 2000 | 允许 | 10.00% | |
| 601101 | 昊华能源 | 300 | 允许 | 10.00% | |
| 601111 | 中国国航 | 1500 | 允许 | 10.00% | |
| 601117 | 中国化学 | 1200 | 允许 | 10.00% | |
| 601118 | 海南橡胶 | 700 | 允许 | 10.00% | |
| 601166 | 兴业银行 | 4500 | 允许 | 10.00% | |
| 601168 | 西部矿业 | 1100 | 允许 | 10.00% | |
| 601169 | 北京银行 | 3100 | 允许 | 10.00% | |
| 601186 | 中国铁建 | 1800 | 允许 | 10.00% | |
| 601288 | 农业银行 | 14900 | 允许 | 10.00% | |
| 601299 | 中国北车 | 2400 | 允许 | 10.00% | |
| 601318 | 中国平安 | 2000 | 允许 | 10.00% | |
| 601328 | 交通银行 | 11600 | 允许 | 10.00% | |
| 601336 | 新华保险 | 100 | 允许 | 10.00% | |
| 601377 | 兴业证券 | 900 | 允许 | 10.00% | |
| 601398 | 工商银行 | 9300 | 允许 | 10.00% | |
| 601555 | 东吴证券 | 400 | 允许 | 10.00% | |
| 601600 | 中国铝业 | 1700 | 允许 | 10.00% | |
| 601601 | 中国太保 | 1900 | 允许 | 10.00% | |
| 601607 | 上海医药 | 600 | 允许 | 10.00% | |
| 601628 | 中国人寿 | 900 | 允许 | 10.00% | |
| 601666 | 平煤股份 | 700 | 允许 | 10.00% | |
| 601668 | 中国建筑 | 8900 | 允许 | 10.00% | |
| 601669 | 中国水电 | 2300 | 允许 | 10.00% | |
| 601688 | 华泰证券 | 1300 | 允许 | 10.00% | |
| 601699 | 潞安环能 | 500 | 允许 | 10.00% | |
| 601717 | 郑煤机 | 500 | 允许 | 10.00% | |
| 601766 | 中国南车 | 2100 | 允许 | 10.00% | |
| 601788 | 光大证券 | 800 | 允许 | 10.00% | |
| 601800 | 中国交建 | 700 | 允许 | 10.00% | |
| 601808 | 中海油服 | 400 | 允许 | 10.00% | |
| 601818 | 光大银行 | 7200 | 允许 | 10.00% | |
| 601857 | 中国石油 | 2100 | 允许 | 10.00% | |
| 601898 | 中煤能源 | 1100 | 允许 | 10.00% | |
| 601899 | 紫金矿业 | 4700 | 允许 | 10.00% | |
| 601901 | 方正证券 | 1800 | 允许 | 10.00% | |
| 601928 | 凤凰传媒 | 500 | 允许 | 10.00% | |
| 601929 | 吉视传媒 | 300 | 允许 | 10.00% | |
| 601939 | 建设银行 | 5700 | 允许 | 10.00% | |
| 601958 | 金钼股份 | 600 | 允许 | 10.00% | |
| 601989 | 中国重工 | 2600 | 必须 | | 11,752.00 |
| 601992 | 金隅股份 | 700 | 允许 | 10.00% | |

说明：此表仅为示意，以实际公布的为准。（八）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2、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或赎回，或者因指数编制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因异常情况基金管理人开市前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些或某笔申购；

7、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之一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可能同时暂停。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因上述情形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公告次数，但基金管理人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或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九）集合申购与其他服务

在条件允许时，基金管理人可开放集合申购，即允许多个投资者集合其持有的组合证券，共同构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购。

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持有人利益时，基金管理人也可采取其他合理的申购方式，并于新的申购方式开始执行前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第（六）项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其他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录 基金合同摘要

**第一节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自行担任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和参与转融通；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或赎回基金份额的对价；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0）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1）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3）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4）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5）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6）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7）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5）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的现金部分；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过错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款项或认购股票、应付申购对价和赎回对价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5）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7）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0）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鉴于本基金和联接基金（“长盛上证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票数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身份证明、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八）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派出的两名授权代表在监督人（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基金托管人为监督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为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